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技佐 陳意玟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6  
電子信箱：100138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不  
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7098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（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